

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補充事項 110.9.21 修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語文競賽實施辦法(110 年度全國、市競賽計畫)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加強語文教學，提昇學生語文能力，增列團體獎以資獎勵。
- 三、 獎勵：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、四年級組、五年級組、六年級組。

分組計分。各年級組獎項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名取1班，頒發獎狀一幀及現金壹仟元整。
- (二) 第二名取2班，頒發獎狀一幀及現金陸佰元整。
- (三) 第三名取3班，頒發獎狀一幀及現金肆佰元整。

- 四、 競賽成績核計：積分制。

(一) 團體積分，以各該項應賽人數為最高分，次一名者遞減一分，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，應參加而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計分方法如下：

例一：五年級演說參賽人數共計14人，第一名學生班級積分為14分、第二名學生班級積分為13分……，以此類推。

例二：三年級客語朗讀參賽人數共計13人，第一名學生班級積分為13分、第二名學生班級積分為12分……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 各項比賽積分加總，依總積分排序，取積分最高1個班為第一名；次高2個班同列為第二名；次次高3個班同列為第三名。

- 五、 經費：由家長會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六、 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